附件3-2

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

证 明

兹有同志,性别：，身份证号，参加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，年月至年月任县（市、区）

乡（镇）村职务，服务已满年，考核合格。

特此证明。

服务单位证明人：联系电话：

证明人职务：身份证号：

单位地址：邮政编码：

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月日 年月日